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035號)

發稿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4年9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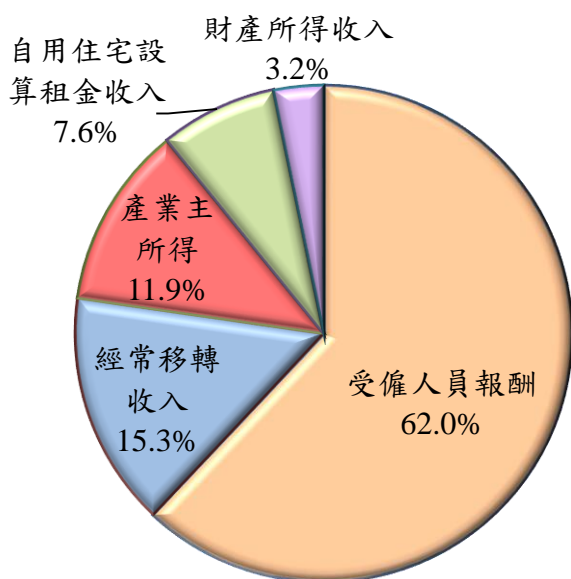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加朋 (03)3322101 轉 5522

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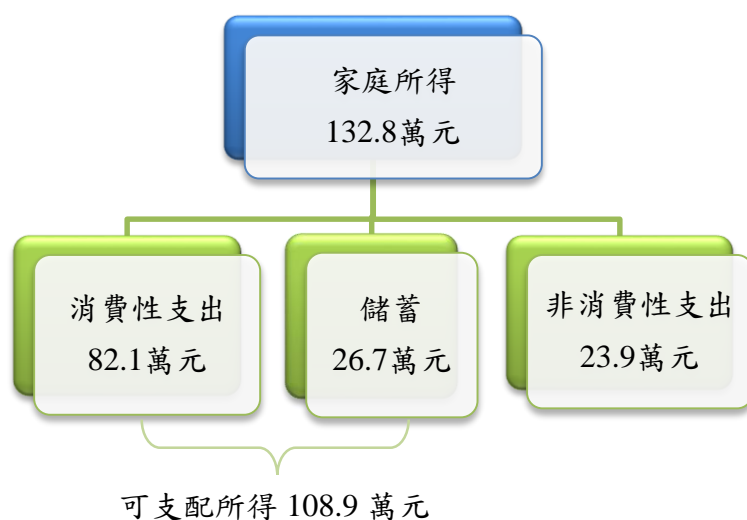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132.8萬元，其來源主要為受僱人員報酬82.3萬元，占62.0%，其次為經常移轉收入(包括個人、政府、企業及國外對家庭之救濟、獎助及贈與收入)20.3萬元，占15.3%，再其次為產業主所得(即家庭自己經營農業、工業及服務業所獲得之淨盈餘)15.7萬元，占11.9%。

另一方面，家庭所得依用途區分，可分為消費性支出、儲蓄與非消費性支出(即利息、稅捐、禮金、保險等移轉支出)三大部分，其中消費性支出與儲蓄合稱為可支配所得。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08.9萬元，分配於消費性支出82.1萬元及儲蓄26.7萬元，而非消費性支出為23.9萬元。

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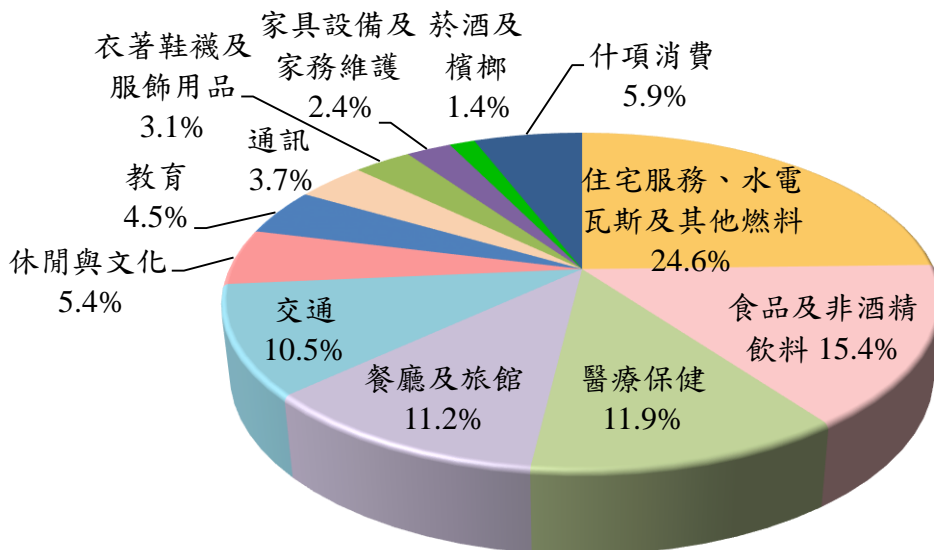


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用途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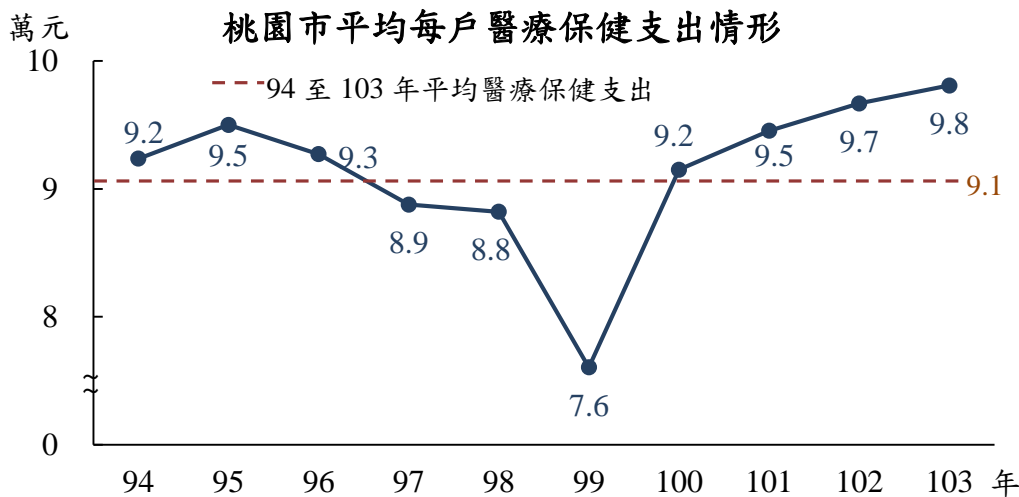


進一步分析消費性支出，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消費性支出82.1萬元，其中以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20.2萬元，占24.6%最多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2.6萬元與醫療保健9.8萬元，分別占15.4%與11.9%次之。

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消費性支出結構



由歷年資料觀之，近10年醫療保健支出最低為7.6萬元，最高為9.8萬元，平均為9.1萬元。



所得分配於消費性與非消費性支出之餘額，即為儲蓄。觀察家戶儲蓄狀況，103年桃園市平均每戶儲蓄26.7萬元，占可支配所得24.6%。

*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 * 主計處自101年11月起，創新發行「從數字看桃園」，帶領市民關心數字背後的統計意涵。
 * 主計處網址：<http://dbas.tycg.gov.tw/>。